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104-320509-89-02-998968 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2 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 2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104-320509-89-02-998968 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2 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 2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509-89-02-9989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林锋	联系方式	1396250972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48.00 秒, 30 度 54 分 20.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14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1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p> <p>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本项目属于属于震泽工业园，目前震泽工业园尚未编制规划环评</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指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p> <p>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p> <p>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属于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生产。不属于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p>

策的低端传统产业。符合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04-320509-89-02-998968），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9 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限制类投资；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北麻漾重要湿地（东北侧 4.2km）、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东北侧 2.7km）。本项目不在北麻漾重要湿地、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见表 1-1。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保护区）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表 1-1 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与本项目距离
北麻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北麻漾水体范围	10.15km ²	东北侧 4.2km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9.15km ²	东北侧 2.7km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由《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PM_{2.5}、O₃ 和 NO₂。其中，除太仓市和昆山市外，其余 各地 PM_{2.5} 浓度超标；各地 O₃ 浓度均超标；苏州市区 NO₂ 浓度超标，其余各地均达标。各地 SO₂ 和 CO 浓度均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环保局已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吴环气[2018]15 号）、《关于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吴环气[2018]13 号）、《关于下达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吴环气[2018]9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燃煤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等一系列措施，以减少 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VOCs、CO）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限值类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5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属于震泽工业园，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p>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 9.0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环境风险防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p>

所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区域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属于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项目的生产，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其它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加强固定污染源生产、治污、排污全过程信息自	企业不属于重点污染源	相符

	动采集、分析、预警能力，逐步扩大污染源在线监控覆盖面。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9.0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行业，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搬迁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搬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 （六）.；	不涉及	符合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岸线约 9.0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搬迁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行业，项目距西侧太湖岸线约 9.0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磷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该禁止行为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	不涉及	符合

	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不涉及	符合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搬迁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搬迁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搬迁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推进重点工业行业 VOCs 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有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及喷漆、流平、烘干等工艺。	符合
2	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符合

7、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9，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9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震泽工业园（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属震泽工业园（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距东北侧太浦河 12.4 公里。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 70m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生活污水纳入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表 1-10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搬迁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搬迁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搬迁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 (限制类)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搬迁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搬迁;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搬迁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建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材	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搬迁		

表 1-11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震泽工业园	东到震铜河、震桃公路，南到众桥港、沙塘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頔塘河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为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东北侧 3.8km）。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8、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表 1-12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各地要大力推广使用低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集装箱、汽车制造、船舶制造、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使用，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		

<p>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船舶制造企业应优化涂装工艺，提高密闭喷涂比例，除船坞涂装、码头涂装、完工涂装、舾装涂装以及其他无法密闭的涂装活动外，禁止露天喷涂、晾（风）干。</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2019 年 10 月底前，各地开展一轮 VOCs 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技术的企业作为重点，对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督促企业限期整改。</p>		
---	--	--

9、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 and 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3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	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 VOCs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p>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p>		
4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p>	<p>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符合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p>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p>	<p>本项目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生产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及排放</p>	符合
6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p>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水泥运输采用罐车运输并储存在筒仓内，筒仓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装置；黄砂运输时采用防尘网</p>	符合

			覆盖，黄砂石子储存在封闭的堆场内；水泥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楼，黄砂水泥通过封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楼，搅拌楼为密闭设备，顶端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7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水泥运输采用罐车运输并储存在筒仓内，筒仓呼吸口设置布袋除尘装置；黄砂运输时采用防尘网覆盖，黄砂石子储存在封闭的堆场内；水泥通过密闭的管道输送至搅拌楼，黄砂水泥通过封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楼，搅拌楼为密闭设备，顶端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p> <p>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p>	符合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

	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影响评价		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无有机废气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无有机废气排放。	
10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密封性良好；粉装、颗粒物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有机废气应收集处理且排放需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处理设施效率不得低于 80%；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中应在密闭空间内；废气应收集处理，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及含 VOCs 含量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料为脱模剂，存储于密闭包装桶中，存放于室内原辅料仓库中，密闭良好。本项目基友均只用于设备维护及浇铸脱模使用，无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11	《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	项目距离西面太湖约 9.0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含磷、氮废水排放。	符合

		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1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p> <p>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并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已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
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p> <p>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属于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油墨。</p>	符合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由于企业生产规模调整，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收购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4 万立方米产能，并于原有项目所在地东侧约 1000m 处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租赁土地建设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2 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 2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村委会土地，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 15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和宿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的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因此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项目选址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呈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占地面积 2500m ²	占地面积 4500m ²	一层，钢结构大棚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辅料约 138280t	年运输原辅料约 96516t	年运输原辅料约 234796t	陆运

		原料仓库	1750m ²	1500m ²	3250m ²	在租用厂区内布置
		成品仓库	12000m ²	4000m ²	16000m ²	室外布置
		储罐/筒仓	无	不锈钢水泥筒仓4个,每个容积为80吨,高度约为18米;减水剂储罐1个,容积约为4吨,高度约为3米.	原有项目厂区无水泥同舱机储罐,本项目厂区不锈钢水泥筒仓4个,每个容积为80吨,高度约为18米;减水剂储罐1个,容积约为4吨,高度约为3米	在租用厂区内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5940t/a	13192t/a	19132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项目物料均储存于室内,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汇入就近河道。
		供电	48万kW·h/a	100万kW·h/a	148万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	500m ²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1.03%(原有项目厂区)	2000m ² 整个厂区绿化率约为12.4%(本项目厂区)	原有项目厂区绿化率约为1.03%、本项目厂区绿化率约为12.4%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无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达标排放
			搅拌粉尘	无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生活污水	1008t/a	432t/a	1440t/a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岷塘运河
	噪声	/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处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处 20 m ²	全部有效处置

2、产品及产能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大型预制构件生产线	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0	2400
2	混凝土管廊预制件生产线	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0	2 万立方米	+2 万立方米	2400
3	预应力构件生产线	预应力构件	0	2 万立方米	+2 万立方米	2400

*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规格：长度：10m、13m、16m、20m；高度：1m；宽度：45cm、50cm、70cm、85cm

3、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投加工序
1	水泥	P.042.5	固态	21000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贮存	240	混合搅拌
2	黄砂	中砂（细度模数为 2.3-3.0，平均粒径为 0.25-0.5mm 的砂石）	固态	23960	封闭黄砂堆	室内堆放	240	混合搅拌

3	碎石	平均粒径为 5mm-31.5mm	固态	46520	封闭砂石堆场	室内堆放	500	混合搅拌
4	钢筋	圆钢钢筋	固态	4800	原料仓库	堆放	50	模具制作
5	减水剂	JC-700,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无机物,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盐 $\geq 80\%$,氯离子含量 ≤ 0.02 、碱含量 ≤ 0.2	液态	231.2	储罐储存	储罐储存	4	混合搅拌
6	脱模剂	水溶性乳化液体,主要成分为低分子量的聚乙烯: 25%, 乳化剂: 5%, 成膜助剂: 5%, 水: 65%。	液态	240	原料仓库	桶装	3	固化

表 2-4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改建前用量	改建后全厂使用量	改建后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全厂	商品混凝土成品	125000 吨	125000 吨	0	陆运	1000 台	随用随送	搅拌车按需运送
	螺纹钢	10000 吨	10000 吨	0	陆运	100 台	1500 吨	仓库室内堆放
	钢绞线	2250 吨	2250 吨	0	陆运	2000 套	300 吨	仓库室内堆放
	高性能砂浆	1000 吨	1000 吨	0	陆运	1t	50 吨	袋装, 室内存储
	脱模剂	30 吨	30 吨	0	陆运	4.8t	5 吨	桶装, 室内存储
	直螺纹套筒	4 万个	4 万个	0	陆运	0.3t	5000 个	袋装, 室内存储

锚具	2.5 万套	2.5 万套	0	陆运	0.3t	3000 套	箱装, 室内存储
水泥	0	21000	+21000	陆运	240	桶装	原料仓库
黄砂	0	23960	+23960	陆运	240	堆放	原料仓库
碎石	0	46520	+46520	陆运	500	水泥筒仓贮存	水泥筒仓
钢筋	0	4800	+4800	陆运	50	室内堆放	封闭黄砂堆场
减水剂	0	231.2	+231.2	陆运	4	室内堆放	封闭砂石堆场
脱模剂	0	240	+240	陆运	3	堆放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1	减水剂	淡黄色, 密度 1.1g/cm ³ , 动力粘度大约 500mPa.s (23℃), PH6-8 氯离子含量≤0.02、碱含量≤0.2 非易燃易爆水溶性溶液, 无腐蚀, 无毒害作用	不易燃	无毒
2	脱模剂	水溶性乳化液体, 相对密度 (水=1): 1.1365g/cm ³ , 粘度: 18 s (20±2℃)。乳白色液体、低粘流体中性偏弱碱性, PH 值 7~8, 无污染、无毒害、无腐蚀、无放射的环保型产品。	可燃	无毒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3192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4、主要设备

表 2-7 本项目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工序
1	搅拌楼	K1000 型	2	搅拌
2	龙门吊	5t-50t	8	吊运
3	模具	非标	4	模具浇筑

4	钢筋加工设备	C5	10	钢筋拉伸、织网
---	--------	----	----	---------

表 2-8 技改后全厂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改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双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	5	0	5	0
2	单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	3	0	3	0
3	电动轨道运梁平车	4	0	4	0
4	数控钢筋调直机	2	0	2	0
5	钢筋数控立式弯曲加工机	2	0	2	0
6	钢筋切断机	3	0	3	0
7	钢筋弯曲机	4	0	4	0
8	智能张拉及压浆机	3	0	3	0
9	卷扬机	6	0	6	0
10	500KV 变压器	1	0	1	0
11	二级配电柜	4	0	4	0
12	搅拌楼	0	2	2	+2
13	龙门吊	0	8	8	+8
14	模具	0	4	4	+4
15	钢筋加工设备	0	10	10	+10

5、排水情况

表 2-9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432	生活污水	抽运至吴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运河
生产 废水	工艺废水	/	/	/
	公辅工程废水	/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后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项目东侧为无名小路，路

东侧为頔塘河；项目南侧为明港公司水泥分公司；项目西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无名小何，隔河为龙降桥村。项目距离最近居民为 70m。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雨水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北侧，厂区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最终进入頔塘河。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在厂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具体厂区总体布局见附图。设备清洗水及水泥制品养护用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搅拌，不外排。

本项目租赁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村民委员会的闲置空地，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新建厂房仅搭建钢结构大棚。该闲置空地为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村民委员会所有，因此该出租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见附件），项目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则若在租赁期间本企业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安装浓度、流量自动监控装置。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仅模具浇筑工段所用模具不同。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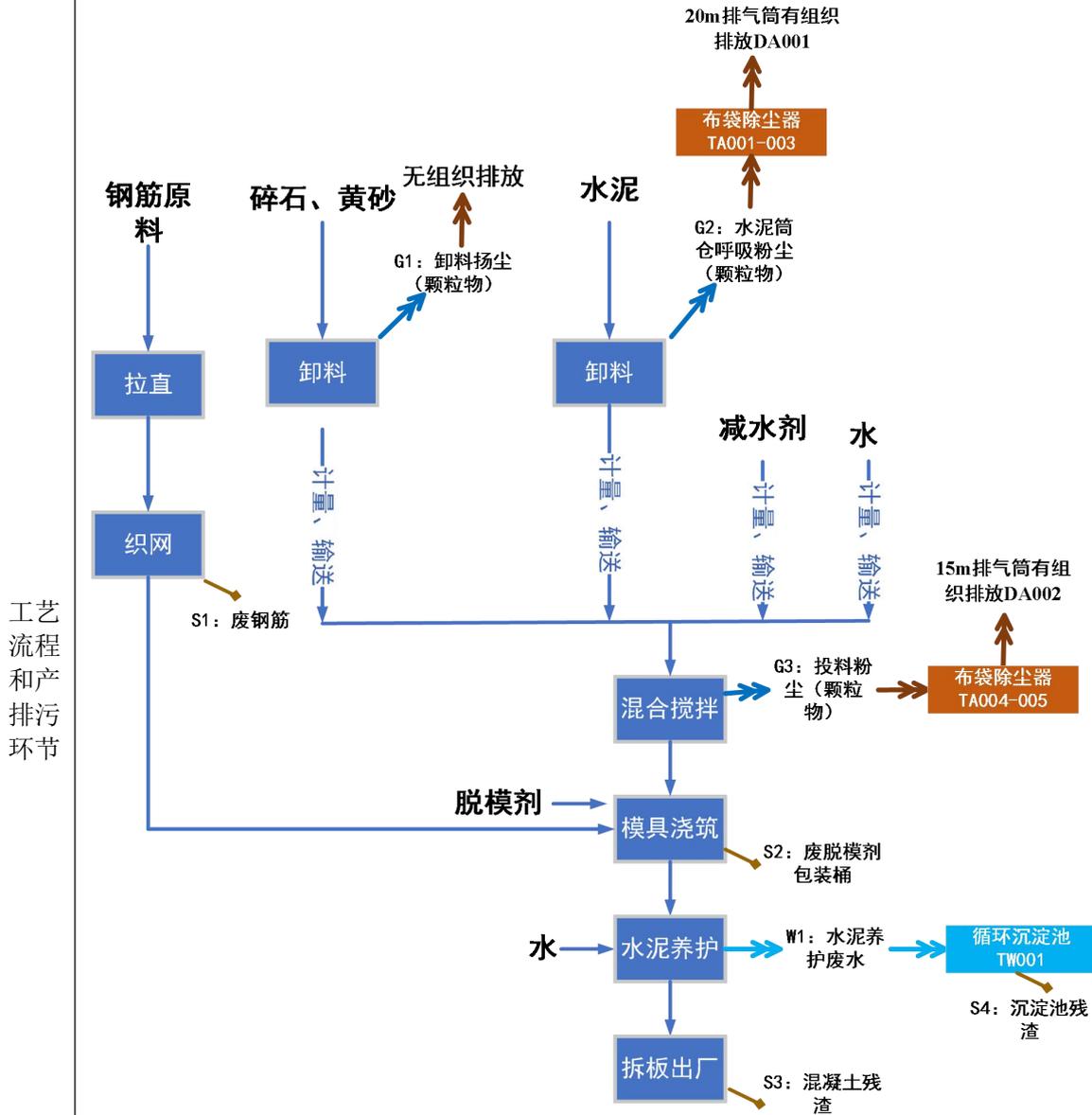


图 2-1 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物料的输送：碎石、黄沙由料车直接运至堆场贮存。料车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G1（颗粒物）。水泥由罐装车运来后，直接经压力泵抽至水泥料仓内，抽运过程全密闭，只是物料在下落至料仓的过程中会在筒仓呼吸口产生水泥筒仓呼吸粉尘G2（颗粒物）。

2、混凝土搅拌：水泥、碎石、黄沙、减水剂等经过计量系统计量后由密

闭管道输送到搅拌楼内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会伴随少量搅拌粉尘G3（颗粒物）产生。

3、钢筋拉直、织网：外购的钢筋通过使用钢筋加工设备，将钢筋利拉直、织网成指定的规格后作为混凝土管廊预制件、预应力构件的钢筋内骨架，放至模具中待后续浇筑。该工序会产生废钢筋（S1）。

4、模具浇筑：首先将模具台清理干净，再涂脱模剂以方便构件脱离模具，然后在模具台上画出放置边模、钢筋等的位置；将边模、钢筋安装至指定位置；之后进行模具浇筑，整个周期大约6~8min。该工序会产生废脱模剂包装桶（S2）。

5、水泥养护：本项目采用自动水喷淋对水泥制品进行养护，自动喷淋养护管道在台座施工时预先埋设到位。梁体混凝土进入养护状态时，通过由电脑主机监控并实时启动自动化供水、供压、喷淋控制管路系统将供水池内储存的自来水输送到各个台座喷淋管道内，按设计养护技术参数(供水流量、供水压力、喷淋持续时间、间隔时间等)通过雾化喷头装置自动喷出呈气雾状的水雾，喷洒至成型梁体裸露表面的各个部位，按“全天候、全方位、全自动、全湿润”的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养护质量效果极佳。喷淋养护过程中流至砼地坪面的水泥养护废水废水（W1），通过制梁区台座间中央排水沟汇集到制梁区周边设置的环形地面排水沟渠内，再统一引流汇集至厂区内的沉淀循环水池内，循环回用。沉淀池内的水泥残渣（S4）定期清理，外售利用单位。梁体混凝土连续喷淋养护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

5、脱模：构件养护完成后，将养护好的水泥构件从养护间中取出，然后进行拆模，将水泥构件翻转至构件堆放场，最后对模具台进行清理，该工序过程中有少量混凝土残渣产生（S3）。

表 2-10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产生及分布情况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碎石、黄砂卸料粉尘	碎石、黄砂堆场	卸料	颗粒物
	G2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筒仓区	卸料	颗粒物
	G3	搅拌投料粉尘	生产车间	搅拌	颗粒物
废水	W1	喷淋养护废水	生产车间	水泥养护	COD、SS
	W2	搅拌楼清洗废	生产车间	搅拌楼清洗	COD、SS

		水			
	W3	生活污水	公辅工程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噪声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副产物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
	2	废钢筋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	金属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生产车间	模具浇筑	铁、脱模剂
	4	混凝土残渣	生产车间	拆板	混凝土残渣
	5	沉淀池残渣	公辅工程	污水处理	混凝土残渣
	6	收集的粉尘	公辅工程	废气处理	水泥粉尘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18 年 3 月企业申报了《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8】113 号），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11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年产大型预制构件 5 万立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24 日	吴环建【2018】113 号	原产地已停产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2，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13。

表 2-12 原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大型预制构件	5万立方米	2400

表 2-13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双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	5	/
2	单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	3	/
3	电动轨道运梁平车	4	/

4	数控钢筋调直机	2	/
5	钢筋数控立式弯曲加工机	2	/
6	钢筋切断机	3	/
7	钢筋弯曲机	4	/
8	智能张拉及压浆机	3	/
9	卷扬机	6	/
10	500KV 变压器	1	/
11	二级配电柜	4	/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商品混凝土成品	125000 吨	陆运
2	螺纹钢	10000 吨	陆运
3	钢绞线	2250 吨	陆运
4	高性能砂浆	1000 吨	陆运
5	脱模剂	30 吨	陆运
6	直螺纹套筒	4 万个	陆运
7	锚具	2.5 万套	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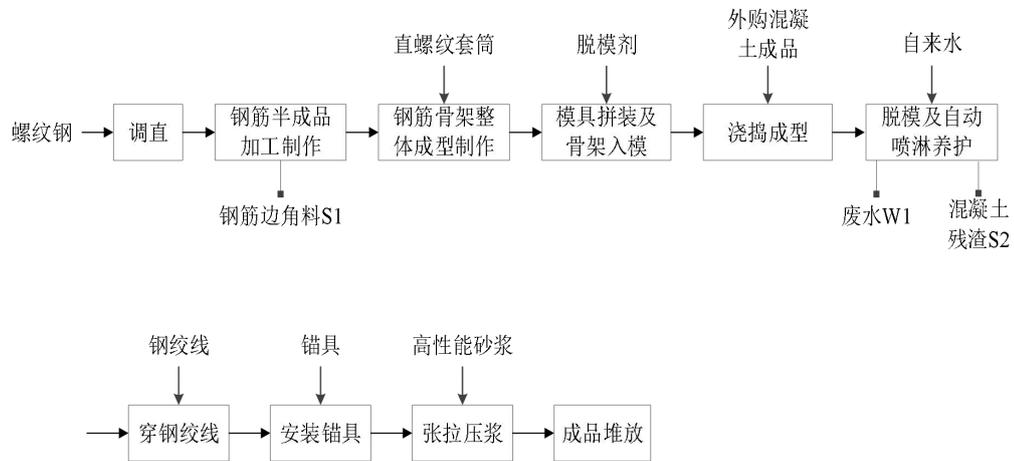


图 2-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工艺流程简述：

- 1、调直：通过数控钢筋调直机将外购盘卷状螺纹钢调直。
- 2、钢筋半成品加工制作：将调直后的螺纹钢进行切断、弯曲等加工制作成钢筋半成品。生产过程中有钢筋边角料 S1 产生。
- 3、钢筋骨架整体成型制作：按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将钢筋半成品采取

“箍筋、非受力主筋人工扎丝绑扎连接”、“受力主筋直螺纹套筒纵向连接”等方式组装成钢筋骨架。

4、模具拼装及骨架入模：按照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拼装模具，在模具内侧表面涂抹水溶性专用脱模剂，并将制成的钢筋骨架置入模具内可靠定位。

5、浇捣成型：运行单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运送成品混凝土进行混凝土布料，布料应先在中间部位，后布两端部位，保证梁端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施工和易性能，且保证梁体混凝土在各个部位均能得到均匀的填充到位。梁体混凝土振捣采取直径 50mm 的高频插入式振捣棒进行内部振捣密实，混凝土振捣时需在梁体两侧对称平衡进行。待混凝土浇捣完成后，立即安排施工人员跟进进行表面整平、二次抹压等作业，直至混凝土表面无泌水、泛浆并达到初凝硬化状态时方可停止。最后根据气温条件进行梁体表面帆布隔空覆盖，防止表面过大水分蒸发散失。

5、脱模及自动喷淋养护：梁体混凝土浇筑成型后，在原位台座上静置约 12 小时并达到混凝土拆模强度后，拆除梁体内模、外模、端模等，梁体外模及端模采取龙门起重机吊运拆模方式，梁体内模采取卷扬机牵引抽拉拆模方式。梁体表面成裸露状态下在台座原位上进入自动喷淋养护程序。自动喷淋养护管道在台座施工时预先埋设到位。梁体混凝土进入养护状态时，通过由电脑主机监控并实时启动自动化供水、供压、喷淋控制管路系统将供水池内储存的自来水输送到各个台座喷淋管道内，按设计养护技术参数(供水流量、供水压力、喷淋持续时间、间隔时间等)通过雾化喷头装置自动喷出呈气雾状的水雾，喷洒至成型梁体裸露表面的各个部位，按“全天候、全方位、全自动、全湿润”的养护质量标准进行养护，养护质量效果极佳。喷淋养护过程中流至砵地坪面的废水 W1，通过制梁区台座间中央排水沟汇集到制梁区周边设置的环形地面排水沟渠内，再统一引流汇集至的直径 D600mm 的砵管道内，最终总流至一个长度 5.0m×宽度 4.5m×深度 2.5m=56.25m³ 的沉淀循环水池内，经沉淀净化后重新回用至相邻喷淋储水池内，循环量约 3t/h，按上述喷淋程序最大限度的循环反复喷淋养护使用，相比与人工洒水养护，水资源集约利用效果明显。沉淀池内的泥沙定期清理，并可回用至商品混凝土搅拌制作阶段。梁体混凝土连续喷淋养护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脱模后模具清理过程有混凝土残渣 S2 产生。

6、穿钢绞线：在梁体混凝土湿养护阶段完成后，按设计图纸钢绞线数量、规格及下料长度要求进行定长切割下料，并编扎成整体一束，在半成品构件预留孔道内通过牵引穿插入钢绞线。

7、安装锚具（每构件需 16~20 套）：孔道内钢绞线穿入完成后，即可在钢绞线两端分别对孔安装好成品锚具，并在锚孔内安装工作夹片并保持夹片与钢绞线初步楔紧咬合。

8、张拉压浆：在成品构件两端的锚具外部依次安装好限位板、穿心式液压千斤顶及工具锚夹片等张拉工装部件，按照设计要求的张拉技术参数(张拉应力、张拉程序、伸长量、稳定持荷时间等)，逐束进行预应力施加并锚固，建立起梁体内稳定可靠的预应力。通过预先在梁体内施加并建立的预压应力状态，以减小或抵消外荷载作用所引起的梁体砼内部拉应力，达到或推迟梁体受拉区域内构件砼开裂的目的，即有效提高梁体砼的抗裂性能。梁体钢绞线张拉锚固完成后，梁体通过双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移运至存梁区临时堆放，准备孔道注浆工序。孔道内注浆按照设计要求的注浆技术参数(注浆压力、真空度、稳压时间等)采用高压注浆泵将预拌高性能砂浆注入孔道，以填充密实钢绞线与孔道管壁间隙，既有效保护钢绞线不被锈蚀，又使钢绞线与梁体砼有效粘结成受力整体。

9、成品堆放：梁体孔道注浆完成并且浆体凝结硬化强度达到不少于 30MPa 时，再次通过双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移运至存梁区堆放，至此全部制存梁工序完成形成最终交付使用的成品预制梁构件。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养护时产生的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为混凝土中的泥沙，经沉淀池沉淀后中水可循环至喷淋养护工段。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双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单梁式门式提梁起重机、

电动轨道运梁平车、数控钢筋调直机、钢筋数控立式弯曲加工机、钢筋切断机、钢筋弯曲机、智能张拉及压浆机、卷扬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80~9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④固废

原有项目副产物主要为钢筋边角料（螺纹钢、钢绞线边角料）、废焊丝、废脱模剂包装桶、模板清理产生混凝土残渣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企业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申请了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MA1T9C8Y6K001U,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9 日。

综上所述，企业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废气在经过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近年来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故，周边无环境投诉，未受到环保处罚。说明企业现状环保状况较好。

表 2-1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原有项目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3672	0	3672
	COD	1.29	0	1.29/0.184
	SS	0.81	0	0.81/0.037
	氨氮	0.11	0	0.11/0.018
	总氮	0.15	0	0.15/0.055
	总磷	0.015	0	0.015/0.0018
废气	原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5、以新代老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原有项目所在地东侧约 1000m 处，与原有项目不在同一厂区，本次技改不涉及原有项目技改，本项目不涉及新带老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由《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62 微克/立方米、9 微克/立方米和 37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浓度分别为 1.2 毫克/立方米和 166 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管控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不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3	年平均	/	/	/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2.5、O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

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2、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6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7.5%，无劣Ⅴ类断面。与2018年相比，优Ⅲ类断面比例上升18.7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0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86.0%，无劣Ⅴ类断面。

2019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6和0.07mg/L，分别处于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64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0mg/L，均处于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5.8，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8年相比，湖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稳定在Ⅱ类，总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9.1%和20.0%。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3、声环境

1、监测因子：连续等效A声级。

2、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1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由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实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4月17日。

3、监测方法：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执行，监测全过程按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有关技术规定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点布设：项目四周边界共7个噪声现状监测点（N1-N7）；N1-N4分别为厂界东南西北；N5为盛家浜村居民环境敏感点、N6为清安桥村居民环境敏感点、N7马夫浜村居民环境敏感点；具体见附图。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苏州中科国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4m/s；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北厂界)	N5 (盛家浜村居民点)	N6 (清安桥村村居民点)	N7 (马夫浜村居民点)
2021年 4月16 日-4月 17日	昼间	55.1	53.8	55.2	56.2	51.6	52.3	53.2
	标准值	60	70	60	70	6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1.3	43.7	42.4	41.9	45	44.5	45.7
	标准值	50	50	50	50	50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 3-2 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搬迁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 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 (2) 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类功能区要求。
- (3) 声环境：确保项目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
- (4)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48	32	龙降桥村居民点	约 7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70
	89	-92	汤震泽初级中学	约 2500 人		东南	120
	-122	-350	朱家浜居民点	约 150 户		西南	369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5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km				相对排放口 k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环境功能
		距离	坐标①		高差	距离	坐标②			
			X	Y			X	Y		
太湖	水质	9.0	-5.6	9.2	0	9.2	-5.2	6.97	无	GB3838-2002 中 II 类水标准
頔塘河	工业用水	0.045	0.045	0	0	0	0	0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标准

注：相对厂坐标原点厂区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相对排放口坐标原点为排放口，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声环境	厂界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周	1-200
声环境	龙降桥村居民点	70 户		西北侧	70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碎石、黄砂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本项目其余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3-6、3-7。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20	颗粒物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DA002	15	颗粒物	2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抽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

表 3-8 项目污水抽运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3-9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	-------	------	------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	SS	10	
3	COD	50	
4	氨氮	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8	氨氮	4（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9	总氮	12	
10	总磷	0.5	
11	COD	30	
12	氨氮	1.5（3）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15	化学需氧量（COD）	50	
16	总氮（以 N 计）	12（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17	氨氮（以 N 计）	4（6）	
18	总磷（以 P 计）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技改前排放量	技改后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前后增减量	新增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72	4104	0	+432	0
		COD	0.184	0.206	0	+0.022	0
		SS	0.037	0.041	0	+0.004	0
		氨氮	0.018	0.2	0	+0.002	0
		总氮	0.055	0.061	0	+0.006	0
		总磷	0.0018	0.002	0	+0.0002	0
	颗粒物	有组织	0	0.087	0	+0.087	0.087
		无组织	0	0.023	0	+0.02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2、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申请量 1008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 0.087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环保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p> <p>1.1 污染源强估算</p> <p>1、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料仓入料粉尘与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①水泥料仓入料粉尘</p> <p>本项目水泥为筒仓储存，水泥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用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卸料）。水泥用量为 21000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2.52t/a。水泥筒仓为 3 个 80t 贮存量的水泥筒仓，每次筒仓进料按装满计算，则水泥筒仓每个粉尘产生量为 0.84t/a。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TA003-005），筒仓相对密闭，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8%。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②搅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p> <p>本项目设置 2 个搅拌楼，物料卸入搅拌楼时，会产生粉尘，每个搅拌楼主机顶部设有呼吸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进入搅拌楼的物料总用量为 91480t，则粉尘产生</p>

量为 1.83t/a。每个搅拌楼主机顶部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TA004-005），搅拌机为密闭环境，且内部为负压状态，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 100%，处理效率为 98%。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率 %	处理率 %	污染物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年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水泥料仓入料粉尘	350	1.05	2.52	3000	布袋除尘	100	98	7.00	0.021	0.0504	10	/	2400	连续
DA002	搅拌废气	254.17	0.763	1.83	3000	布袋除尘	100	98	5.08	0.0153	0.0366	10	/	2400	连续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水碎石、黄砂卸入堆场时会产生卸料粉尘 G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可知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 \times (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2.4m/s。

M—汽车卸料量，t。

项目碎石用量共 46520t/a、黄砂用量 23960t/a，单次装载车运输量为 2 吨，则卸载次数为 3.524 万次/a。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装卸起尘量为 0.64g/次，卸料总起尘量为 0.023t/a。堆场内设置洒水装置，定期洒水来减少粉尘的逸散。

综上，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2 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3	20	22.5	10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集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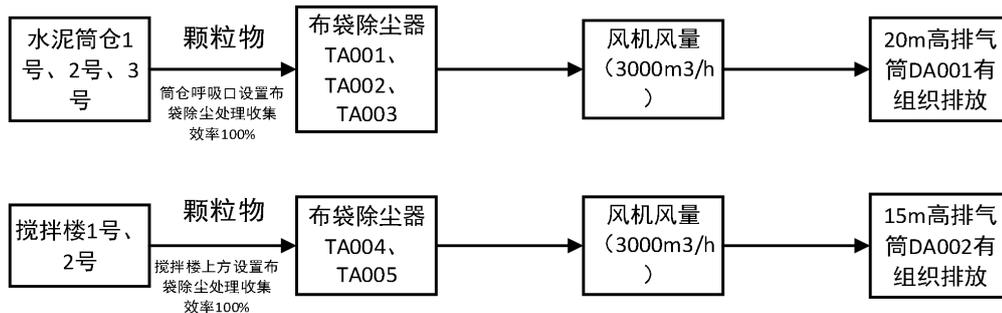


图4-1 集气方案图

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管收集进入环保设施，集气风速为0.4米/秒，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2、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脉冲袋式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使滤袋急剧膨胀，依靠冲击振动很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然后可以打包装袋处理。

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

名称	滤袋规格	滤袋数量	脉冲阀数量	风量
----	------	------	-------	----

常温涤纶滤袋	Φ130*2000	24	4	3000m ³ /h
--------	-----------	----	---	-----------------------

3、技术可行性论证

吴江市明港商品砼有限公司年产高效能混凝土 80 万立方米智能化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泥筒仓入料粉尘、搅拌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21 日企业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排口做了例行检测，颗粒物检测结果为<20 mg/m³，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均与其相似，故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4、经济可行性论证

布袋除尘器一次投入约 20 万元，运行电费约 2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 2000 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 2.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布袋除尘器有经济可行性。

表 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一年监测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综上所述，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均做水泥硬化处理，厂区内不涉及车辆清洗水、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以及车间内地面清洗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54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32t/a。生活污水近期全部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养护废水以及搅拌楼主机清洗废水

①喷淋养护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养护时产生的喷淋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SS 参考浓度为 2500mg/L，由于混合搅拌用水对水质基本无要求，经沉淀池沉淀后，可直接用作搅拌用水。循环水量约 3 吨/小时，则每日循环量约 24 吨，损耗量约为 5 吨/天，则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5700t/a。

②搅拌楼主机清洗废水

搅拌楼主机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楼主机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楼主机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计，每次清洗水量按 4m³计，则搅拌楼主机清洗用水为 1200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2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类比同类型项目，SS 参考浓度为 3000mg/L，该部分废水可直接用作搅拌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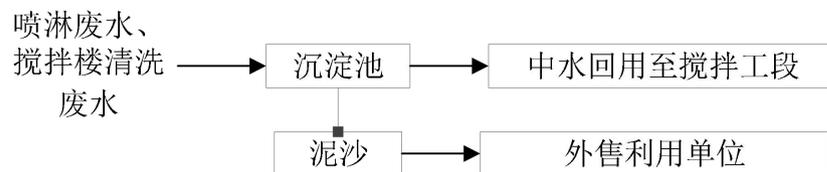


图 4-2 循环沉淀池处理工艺

本次技改项目与现有不在同一厂区，项目用水彼此无直接关联。本项目

水平衡图如下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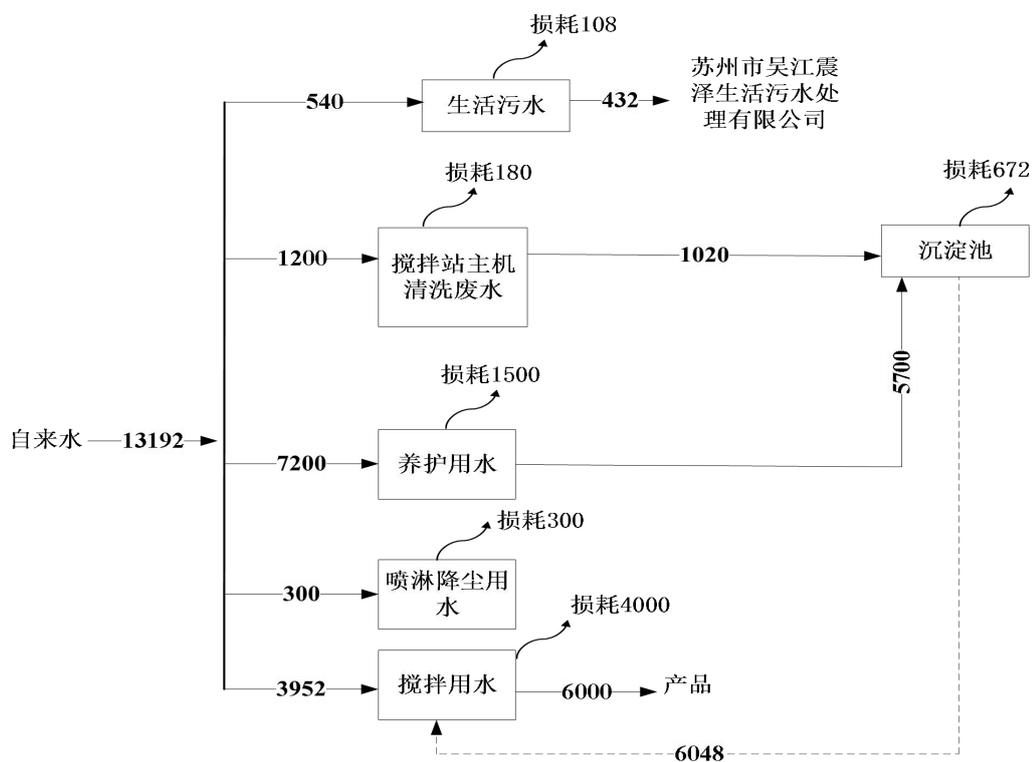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污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4-5。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W3	432	COD	350	0.15	抽运至吴江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0	0.022	50	吴江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SS	220	0.10		10	0.004	10	
			氨氮	30	0.01		5	0.002	5	
			总氮	40	0.02		15	0.006	15	
			总磷	4	0.002		0.5	0.0002	0.5	

(1) 抽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区震泽镇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 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7-1 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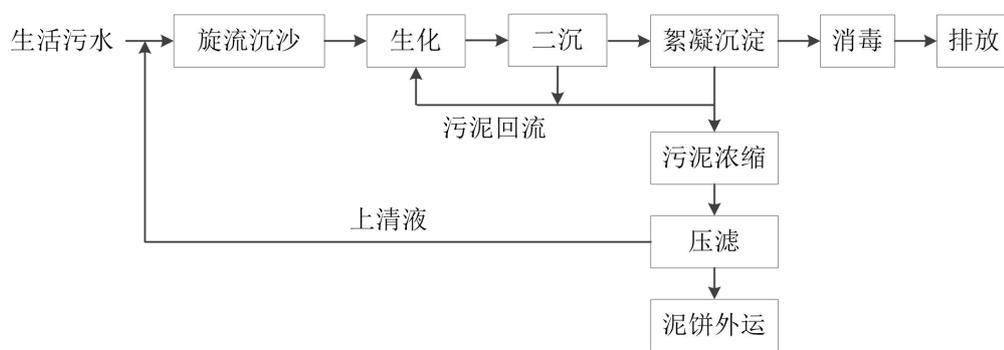


图 4-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厂稳定达标情况分析:

参考近期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监测数据见表4-6。

表 4-6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例行监测情况

企业名称	排口名称	日期	COD 平均浓度 mg/L	COD 排放限值 mg/)	氨氮平均浓度 mg/L	氨氮排放限值 mg/L	总磷平均浓度 mg/L	总磷排放限值 mg/L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厂排放口	2019.6.20	35	50	0.9	5	0.133	0.5
		2019.7.15	36	50	0.17	5	0.150	0.5

根据表4-6内数据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出水水质稳定。

(3)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表4-7~4-1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 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7-2	DW002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2	120.500194	30.916393	432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技改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50	0.000613	0.184
2		SS	10	0.000123	0.037
3		氨氮	5	0.00006	0.018
4		总氮	15	0.000183	0.055
5		总磷	0.5	0.000006	0.0018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COD	50	0.000073	0.022
7		SS	10	0.000013	0.004
8		氨氮	5	0.000006	0.002
9		总氮	15	0.0000018	0.006
10		总磷	0.5	0.0000006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06
		SS			0.041
		氨氮			0.02
		总氮			0.061
		总磷			0.002

*原有项目与本项目不在同一厂区，故全厂有两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dB (A)]
1	搅拌楼	~75	搅拌	西厂界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的等措施	≥25
2	龙门吊	~70	搬运	南厂界 15		≥20
3	钢筋加工设备	~80	钢筋加工	西厂界 10		≥3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合理布局，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对噪声采取的措施如下：本项目尽可能的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安装时，考虑对基础的隔振、减振；充分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治理噪声；厂区周边加强绿化，以其屏蔽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建设单位采用上述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声源的噪声值，进一步削减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的强度。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能降低 20-25dB（A）。

(1)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10\lg\left(\frac{1}{T}\sum t_i 10^{0.1L_{Ai}}\right)$$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2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单位：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	40.24	59	48	59.17	48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2 南	41.22	53	49	53.76	49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3 西	39.11	54	45	54.67	45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4 北	38.16	55	49	55.12	49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N5 西北侧居民敏感点	40.12	56	46	56.21	46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表 4-1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季度 1 次，每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钢筋、废脱模剂包装桶、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残渣、收集的粉尘。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环卫定时清运。

废钢筋：废钢筋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钢筋用量为 231.2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1.56t/a。

废脱模剂包装桶：本项目废脱模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1t/a。

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残渣：本项目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残渣渣年产生量约为 150t/a。。

收集的粉尘：根据本项目布袋除尘设备去除率计算可知，本项目收集的

粉尘量为 3.915t/a。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钢筋	钢筋加工	固态	金属	11.56	√	/	
3	废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脱模剂	1	√	/	
4	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残渣	模具清理、废水处理	固态	混凝土、砂石	150	√	/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尘	3.915	√	/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	其他废物	99	4.5
废钢筋	一般固废	钢筋加工	固态	金属		/	/	86	11.56
废脱模剂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脱模剂		T/In	HW49	900-041-49	1
混凝土残渣、沉淀池残渣	一般固废	模具清理、废水处理	固态	混凝土、砂石		/	/	86	150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尘		/	/	86	3.915

表 4-1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利用量	处置量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	/	4.5	环卫部门
废钢筋	一般固废	11.56	11.56	/	利用单位
废脱模剂包装桶	危险固废	1	/	1	有资质单位
混凝土残渣、沉	一般固废	150	150	/	利用单位

淀池残渣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915	3.915	/	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规范设置危废库和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在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置前暂存于对应的场所。同时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做好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仓库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产生量（吨/年）	位置	危废库大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处置去向
1	危废仓库	丙类仓库	非脱模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厂区内划分	占地面积 10 m ² ，	袋装	2t	半年	半年 1 次	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处置单位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

(2019) 149 号) 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等的要求建设,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确需暂存的,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为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表面无裂隙;

③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与具备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余量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废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 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 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 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 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 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

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 须填写危规转移单, 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 固废的包

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有效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可全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2 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 2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18 组
地理坐标	经度：120.500194 纬度：30.91639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减水剂	储罐区	储罐	4
	脱模剂	仓库	桶装	3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减水剂、脱模剂为储罐及桶装贮存，其中储罐区设置围堰，脱模剂贮存区设置托盘因此泄漏事故中的次生危险性很小。一般泄漏易引发火灾，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减水剂、脱模剂为储罐及桶装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项目储罐区设置围堰，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p>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p> <p>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p>	
生产车间		<p>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p> <p>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p> <p>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p>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发物“五联单”交接制度。</p>		
废水处理设施		<p>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p>		
废气处理设施		<p>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p>		
环境应急资源		<p>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p>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事故风险评价又称环境风险评价，它主要考虑建设项目突发性危害事故，如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在运输、贮存、生产、使用等环节中，由于失控而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1) 废气处理系统在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大量排入大气环境中；
- 2)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
- 3)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除尘装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4) 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1)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管理制度方面：

- 1) 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 2) 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 3)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 4)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5) 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 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6) 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附件管理制度和台帐,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使之处于可靠状态;

7) 健全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8) 各级领导必须重视环保安全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泄漏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 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 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 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 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 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引发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86)、《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 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 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 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 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

颜色。

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切削液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仓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定期检查原料仓库，如果发生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封堵清理，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切削液，在生产加工期间，容易因操作不当引发泄漏甚至爆炸、火灾事故。因此需要加强员工操作培训，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避免人为原因引发的环境风险。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

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运或非正常运转，会导致废气排放浓度超标，引起周边空气环境质量下降，可能会导致厂内员工或周边居民、工人出现身体不适等。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定期检修，并做好维护台账记录。有条件的情况下应定期进行检测，从排放数据判断废气处理设施是否运转正常。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待检修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

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事故应急池（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 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7) 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投产后应按相应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预案中的软硬件要求，如按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需满足应急预案中设计的具体要求。厂区事故应急池应与雨水管网想连通，并设置切换阀门，雨水排放口也应设置应急切换阀门。日常正常生产时，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之间的阀门应为关闭状态，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事故应急池需保持空置状态。若发生物料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与雨水管道之间的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水），能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抽运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8) 应急物资配备

应急电源、照明

各班组及办公室管理值班均有一只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生产系统在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

责使用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处理并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护过程中，由生产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单位的各个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应急物资配备

办公区应设置专用的应急物资配备仓库，应备存基本防护物资，如医疗救护仪器：应急救援箱；防护工具：防毒、防静电服、防化手套、活性炭口罩、防护镜、绝缘手套、绝缘靴。消防设施：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室内消防栓、室外消防栓、消防水带及喷枪、黄沙箱；通讯报警装置：普通对讲机等。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DA001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抽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生产线关键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2) 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3) 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生产线应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 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在车间安装了火灾探测器、有毒气体探测器、感烟或感温探测器等,构成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且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无</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管廊预制件 2 万立方米、预应力构件 2 万立方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1	0	0.11	+0.11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0114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12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561	0
废水	COD	0.184	0.184	0	0.022	0	0.206	+0.022
	SS	0.037	0.037	0	0.004	0	0.041	+0.004
	氨氮	0.018	0.018	0	0.002	0	0.2	+0.002
	总磷	0.055	0.055	0	0.006	0	0.061	+0.006
	总氮	0.0018	0.0018	0	0.0002	0	0.002	+0.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废钢筋	0	0	0	0	0	0	0
	废脱模剂包 装桶	0	0	0	0	0	0	0
	混凝土残渣、 沉淀池残渣	0	0	0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